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几内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本报告编写的方法和过程.....	3
二. 概况和规范及体制框架.....	3
A. 概况.....	3
B. 人权的规范框架.....	4
C. 人权的体制框架.....	5
D. 国家的法律原则.....	6
三.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6
A. 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	6
B.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C.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15
四. 与人权机制合作.....	16
A. 在国家层面.....	16
B. 在区域层面.....	16
C. 在国际层面.....	16
五. 进展和良好做法.....	17
A. 进展.....	17
B. 良好做法.....	20
C. 困难和制约因素.....	20

导言

1. 按照第 A/RES/60/251 号决议，几内亚共和国提交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2. 在此之际，几内亚共和国重申其关于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以便在国内有更好的保障，并保证在国际上继续加强坦率和建设性对话，包括与负责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制继续加强坦率和建设性对话。
3. 几内亚共和国是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 7 个主要文书的缔约国。因此，它注意尽可能提交关于其承诺落实情况的国家定期报告。然而与人力资源及其能力有关的内部问题导致向一些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不符合规则。不过，条约监督机构的建议和结论始终得到特别注意，以确保其充分效力。
4. 与此同时，制定一项深思熟虑的政策，促进创建和拓展富有活力和积极的联想网络，享有广泛的独立性，致力于加强人权及表现出很大的成熟度，有助于使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过程充满活力。

一. 本报告编写的方法和过程

5. 为了编写本报告，几内亚共和国遵循人权理事会的指示，采取了强调参与和协商的一致方法。编写本报告的起点是 2009 年 9 月 11 日通过第 2528 号总理令成立一个部际委员会。
6. 协商过程始于普遍定期审议部际委员会成员的首次会议。那时以来，各部委举行了 8 次会议，与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为期 2 天的研讨会，以讨论和补充编写报告所需的资料。
7. 在这些会议上，所有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丰富报告的内容，提出了批评、意见和建议。在该过程结束时，各与会者通过了本报告的内容，然后由起草委员会最后审定。

二. 概况和规范及体制框架

A. 概况

8. 几内亚共和国位于西非，面积 245,857 平方公里。北临马里和塞内加尔，南临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东临马里和科特迪瓦，西临大西洋和几内亚比绍。它包括 7 个行政区域，33 个县，38 个城镇，304 个农业发展社区和占有特殊地位的科纳克里市(首都)。

9. 根据 2007 年人口普查，几内亚人口估计为 9,136,176 人，其中妇女占 51%。这些人口分布在全国各地，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1 人，年增长率为 3.1%。几内亚有近 30 个族群，总体习俗各不相同。

10. 三个主要宗教和谐相处：伊斯兰教、基督教和万物有灵教。法语为官方语言。几内亚经济以农业、畜牧业和采矿业为主。2006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估计为 321.7 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年增长率从 2006 年的-1.1%上升到 2007 年的 1.4%。贫困线以下人口 2007 年为 53.6%，2002 年为 49.2%(世界银行和国家统计局的估计数)。

B. 人权的规范框架

1. 在国家层面

11. 自 1958 年 10 月 2 日获得独立以来，几内亚经历了三种宪政体制。1958 年 11 月 10 日的第一部宪法在序言中指出，几内亚遵守《联合国宪章》和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她承认全面多党制并支持创建非洲合众国。宣布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了界定和认可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与自由法》。

12. 后来，政治体制的变化导致出现了经济集体化；新的形势与 1958 年的多党制宪法和自由框架已不和谐，必须制定一部信奉社会主义的新宪法，以体现当时政权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性质，唯一的党成为国家党。

13. 随着艾哈迈德·塞古·杜尔总统逝世和以孔戴上校为首的军队在 1984 年 4 月 3 日接管政权，该共和国告终。孔戴上校通过 199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投使《基本法》获得通过。该宪法与以前的宪法一样，在第二篇中承认人的基本权利。对民法、刑法和民事及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以便与几内亚加入的国际公约保持一致。制定了其他法律，以补充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14. 建立了首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即：国家民主和人权观察机构以及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管理机构。

15. 在 1993 年举行的第一次总统选举中，接管政权者兰萨纳·孔戴将军当选为共和国总统。他的当选激起了很大的期望。在其第二个任期，修改了 2001 年《基本法》，以便他能够无限期参选，任期 7 年而非 5 年。

16. 随着兰萨纳·孔戴总统 2008 年 12 月 23 日死亡和军队再次接管政权，第二共和国终结。这是在以穆萨·达迪斯·卡马拉上尉主持的全国民主与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的，他中止了《基本法》，解散了国民议会。此外，他承诺恢复国家权力，打击腐败和贩毒，建立法治国家，在 2009 年举行自由和透明选举。遗憾的是，这一承诺未能兑现。随后社会和政治诉求导致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生流血事件。2010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瓦加杜古协定为向全国选举过渡奠定了基础，应导致建立民主和法治。

2. 在国际层面

17. 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并根据其国际承诺，几内亚批准了几乎所有构成人权宪章的公约。

3.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

18. 几内亚加入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其中包括：《非洲联盟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儿童福利和权利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刑事司法互助公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引渡公约》。

C. 人权的体制框架

1. 司法机构

19. 几内亚司法制度依据的原则是单一和双重管辖权、司法独立和公正、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无罪推定、辩护权、犯罪和惩罚的合法性、司法援助和法律协助。法院和法庭，在其最上端是最高法院，构成并行行使司法权。因此，法官除了裁决争端和宣布法律外，还监督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和公约以及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2. 其他宪法机构

20. 几内亚共和国的其他机构是：共和国主席；国民议会；最高法院；高级法院；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3. 其他机构和机制

21. 按组织法设立的全国通讯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测媒体的活动。

22. 除了按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02405/PM/SG/2008 号总理令建立的国家民主和人权观察机构外，在大多数部级部门都有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局或处。

23. 有儿童议会，属于非司法机构。

4. 民间社会组织

24. 几内亚已批准近 1,300 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包括许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活动的组织。尽管 2005 年 7 月 4 日第 L/013/AN 号法律规定免费，但行政部门实施许可程序，其中包括印花税，其数额受到非政府组织的关注。

D. 国家的法律原则

25. 几内亚的法院和法庭在其司法活动中作出了各种与保护人权有关的裁决。检察院撤消了追究政治领导人试图危害国家安全的公开诉讼。
26. 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对数起与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有关的争议进行了审查并做出了裁决。
27. 初审法院和治安法官受理了许多在城镇和社区选举时发生的争端。
28. 同样劳动法院作出了大量与工会选举、工作权、社会保障和结社自由有关的裁决。
29. 少年法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负责维护儿童的权利。
30. 自 1991 年 12 月通过关于新闻自由的组织法后，国家法院已就数起报刊争议作出裁决。

三.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

31. 各种法律和法规文本保障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几内亚的法律制度遵循国际规则优先的一元论原则，在这个意义上，盟约和公约的价值超过国家法规。在几内亚共和国的宪法传统中，始终宣布“正式批准的条约或协定一经公布，其权威性高于国家法律，每项协定或条约须视另一方的实施情况”。

1. 公民选择其领导人的权利。

32. 公民自由和定期选举其领导人的权利在几内亚的所有宪法中都有规定。选举法规定了公民选举其领导人的条件。然而，2005 年以来公民未行使选举领导人的权利。

2. 舆论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33. 舆论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在几内亚的法律制度中具有宪法的价值。国家通讯委员会和最高法院由果溯因地确保公民行使这些自由。一些私人新闻机构在现场开展业务活动。

34. 媒体和公民公开批评政府和当局。自由报竞技、电台和电视等国家新闻机构通常只报道公共当局的活动，很少报道矛盾的信息。此外，注意到存在反复侵犯这些权利的案件，尤其是逮捕记者、扣押设备、中止广播和出版的情况司空见惯。

35. 新闻界和印刷界是自由的。目前有许多独立的报纸和电台，这有助于自由表达。1993年12月23日第L/91/005/CTRN号法令对新闻界进行监管。监管文本规定了建立私营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条件。

3. 集会和结社自由

36. 1986年以来，出现了各种协会和工会。今天，有几个中央工会，其中主要有：几内亚全国工人联合会、几内亚工人工会联盟、几内亚工人民主联盟、几内亚全国自由工会组织。

37. 结社和集会自由是几内亚历次宪法承认和宣布的一项宪法原则。然而，出于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原因，行使该权利应事先声明。

38. 2005年7月4日第L/2005/013/AN和L/2005/014/AN号法令规定了组建协会和社团的自由，以集体行使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并开展活动，同样具有宪法价值。迄今为止，101个政党和1300个非政府组织及协会在国家领土上自由开展活动。但是，困难仍然存在或不时出现，阻碍集会和开展政治及社会活动的权利。

39. 关于政党和政治组织，人们认识到，“政党和政治团体有助于行使选举权。它们自由组成并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开展起活动，遵守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团结和多元民主的原则。”(基本法第3条)。1991年12月23日第L/91/002/CTRN号组织法制定了一个政党章程。关于反对派地位的法律具有公平竞争和政治交替的内涵。

4. 向法院有效起诉的权利及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公正和公平审判的权利

40. 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公正和公平的审判的权利、诉诸司法的权利和自我辩护的权利、对司法和行政的裁定提出上诉的权利具有宪法价值并得到法律保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在2002年6月30日的立法选举后，最高法院对提出的因选举活动违规而申请取消选举的4起上诉作出了裁定；同样，2004年1月8日它收到了申请取消总统选举部宣布的初步结果的上诉。尽管有法律的规定和惩罚，但民事和军事当局侵犯和插手司法事务有碍审判的公正性。

41. 一些人因不同程度的犯罪而遭到逮捕和超越法定期限关押。妇女和儿童在民事监狱长期监禁。犯人按类别分离的原则未得到遵守，对未成年人和妇女尤其如此。少年法庭因缺乏陪审员而无法运作。由于种种原因，2004年5月法律规定的律师援助未取得效果。司法协助未取得效果。法院和监狱的基础设施老旧或被毁，导致监狱人满为患。狱警未接受过专业培训，且人数不足。

5. 生命权和保护人的权利

42. 生命和人是神圣的；因此任何人都不能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法律文件与国际法律文书一致，规定惩罚对生命和人的犯罪行为，同时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最近4年由于震撼全国的政治

和社会危机，侵犯生命、人身安全以及各种暴力行为使人民深感忧虑。在危机期间人权捍卫者遭到虐待和(或)被剥夺自由。这些侵权行为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事件中达到高潮。无罪推定在警察调查时出现问题。逮捕前必须进行调查。

6. 不受歧视的权利

43.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律的一般原则，在几内亚的历次宪法和国家法律中均得到肯定。几内亚男女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禁止将特权或劣势建立在血统、种族、宗教、政治见解或社会地位的基础之上。然而，关于妇女参与决策方面的性别平等很低。国家通过刑法规定和惩罚犯罪行为，并通过民法和社会法确保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在公共和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保护这些权利。

7. 行使选举的权利

44. 《基本法》第 20 条第 2 款除了承认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还规定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参加选举，提倡宽容、民主的价值和忠于国家。为确保投票的透明度和公平性，2007 年设立了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8. 男女平等

45. 根据《基本法》第 8 条，任何文本都不区分男人的权利与妇女的权利。性别问题在国家法律和政策中得到了考虑。但是，妇女要求在政治和行政领域担任更多的负责职位。

46. 在教育方面，受教育平等是男童和女童入学就读的一项原则。然而，人们承认对女童有一种积极的歧视，即制定了一些鼓励和支持女童的措施。与男童相比女童入学人数极低主要是由于社会文化的压力。

47. 每一个几内亚人的工作权利和获得公共就业的机会得到保障，不受任何歧视，但每项就业的具体条件不在此限。公务员一般法规、具体法规和劳动法中均提到这些权利。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未发挥应有的效力。

9. 尊重人

48. 历次宪法文本形成的几内亚共和国的宪法传统，将人的自由、基本权利和义务置于法律金字塔之颠，并说明“生命和人是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基本法》第 5 条)。其中载有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保护人的身体和道德操守及基本自由，作为人对国家的一种债务。

49. 承认和肯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人身完整、安全、自由、保护隐私和财产的权利”。(《基本法》第 6 条)。

50. 依照“任何人的身体，尤其是生殖器官不得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原则，几内亚刑法对危害生命和人身完整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并对这些行为进行刑事或民事惩罚。除法律禁止外，已经作出努力，有效打击一

切形式的暴力，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家庭暴力和对人的性虐待。然而，负责执行法律的人的犯罪行为很少受到惩罚。

10. 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

51. 《基本法》及其他各种文本保障言论和舆论自由、通信、良心、宗教、新闻、行动、示威和游行自由。

52. 只有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为了“尊重其他人的生命、自由和需要维护公共秩序和美德”才可能对它们加以限制。违反这些自由的行为会导致刑法中规定的处罚。

53. 在几内亚，共和国的世俗主义原则导致国家的政教分离。几内亚的刑法规定，对宗教人士扰乱公共秩序予以处罚。

11. 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

54. 宪法和社会法律已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关于禁止强迫劳动、妇女夜间劳动和废除童工的规定。

12. 承认儿童的法律人格和对儿童特殊保护的權利

55. 生命权是几内亚儿童享有的一项原则。13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触犯法律者其尊严和人格受到保护。这项法律禁止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判以监禁应作为最后的手段。这项法律规定了替代措施。

56. 为了保护被拐卖的妇女和儿童，几内亚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了区域合作协议，并采纳了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区域行动计划。这项协议旨在防止贩卖人口、起诉罪犯、援助和保护受害者、他们的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协调调查、逮捕和判决贩卖者及其同谋。法院审理了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案件并对罪犯和帮凶实施严重的威慑性惩罚。

57. 因为极端贫困，儿童往往受逃避法律追究的人指使，易于参与贩卖、劳动或与触犯法律。

58. 法规文本禁止军队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

59. 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建立了儿童议会，使他们有一个发表意见的论坛。几内亚加入了关于不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巴黎原则》。

60. 还应当指出，在宪兵、警察和民防学校以及军事院校引进了国际人道主义教育，目的是在冲突期间拯救弱势群体。

61. 几内亚政府在 2005 年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幼儿全面发展政策，目标是到 2015 年，使 0 岁至 8 岁的儿童 100%在出生时登记，保护儿童不遭受暴力、剥削、歧视，保持健康，并在身体、认知、社会情感和心理健康方面和谐发展。

62. 为了促进提高公民身份登记率，在开发计划署、欧盟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几内亚实施了一个公民身份登记现代化项目和一个支持加强公民身份项目。这两个项目有助于全国刑事记录机构的建立和运作。

13. 人身安全

63. 几内亚宪法第 5 条确保个人的防护、自由和安全。承认自由和基本权利，保证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条件和形式行使这些权利。

64. 拘留须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警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可扣留某人，但不得超过 48 小时。在此期限之后，必须将此入送交检查机关”。违法遭到检举后，罪犯得不到起诉或惩罚。司法机构和法院及法庭的法官对警务部门进行定期和突击检查，以打击这种做法。但是，督察和法官的资源有限，限制了其干预行动的效率。

65. 在城镇与村庄之间设立了许多检查站，以加强打击贩毒、贩卖人口和其他犯罪活动。然而，这些检查站数量之多及检查人员方法之粗暴使人们的自由流动受到严重阻碍。

14.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66. 《基本法》第 9 条保障公正审判的权利。关于律师专业组织的 2004 年 5 月 26 日第 014/AN/2004 号法令强化了这一原则，规定从司法警察逮捕时刻起律师即向客户提供援助。

67. 司法机构的缺陷使人们提出了很快组织全国司法三级会议的想法。在欧洲联盟资助的一项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司法改革方案草案。提出了六个主要干预领域：

- (a) 改革司法图；
- (b) 修订立法；
- (c) 加强司法管辖区的人力资源；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e) 培训和交流；
- (f) 基础设施和设备；
- (g) 改善法官的工资待遇和生活与工作条件；
- (h) 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

68. 目前，欧盟是表示愿意伴随改革过程的唯一捐助方，费用有待确定。

69. 欧盟的财政支持将使政府能够在建立全国三级会议后执行一些措施，其中包括使司法更接近诉讼人，并有利于向最贫困的人提供司法援助。

70. 在全国民主与发展委员会执政后国际社会对几内亚共和国实施的制裁，阻碍了这些项目的实现。

15. 参与领导公共事务的权利

71. 自 1985 年 12 月借助主题演讲确立民主和自由以来，几内亚表现出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其人权得到尊重、保障和保护的政治意愿。1990 年以全民公决通过《基本法》落实了这一承诺。政治空间自由化导致成立了各种政党，其领导人自由从事其政治活动。2008 年 12 月以来，一种特殊情况使行使民主陷于瘫痪。

B.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获得保健、安全和社会服务的权利

72. 由于必须在某些领域或对某些类别的弱势群体提供适当的保护，政府制定了特别保护措施。

73. 为了更好地向人民提供优质基本保健服务，卫生部组建了三级保健系统：中央、中间和外围保健系统。

74. 为了在生殖健康领域提供特别保护，特别是为了消除影响该部门的有害传统做法，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促进生殖健康的第 010/AN/2000 号法律。该项法律承认所有人在生殖健康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尊严，不得有任何基于年龄、性别、宗教、种族、婚姻状况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第 3 条)。该法律规定“任何个人或夫妇有权获得尽可能好的优质医疗服务，不受损害生殖健康做法的危害。任何个人或夫妇有权获得附近的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可以接受的保健服务”。

75. 为了保护残疾人，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保护残疾人的法律。该法律规定，残疾人与所有几内亚公民同样享有宪法承认的权利。保护残疾人是社会行动、团结和家庭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该部通过残疾人局努力在法律方面促进行使这类人的所有权利。残疾人的情况在各方面都令人关注，令人遗憾的是缺乏有利于这些人的项目。

76. 为了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员，200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和维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患者权利的第 L/2005/025AN 号法律。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急诊和产前就诊免费。然而，跟踪和支持方面的资金不足。

77. 同样，制定了几项确保妇女和儿童健康的计划：扩大免疫计划、保健和营养计划、支持人口活动基金、国家预防疟疾计划。

2. 受教育的权利

78. 教育是几内亚的优先领域之一。宪法第 7 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量入为出最好地保障教师的工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教师的持续培训、教材、教学用具和消耗品。事实上，宪法保障学校的免费和义务教育性质。

79. 在全国各地普及中学教育。与小学一样，中学免费。正在努力使所有高中毕业生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几内亚的几所公立和私立大学具有这种功能。

80. 同样，在 2002 年制定了符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前景的教育部门政策。确定了一个支持几内亚教育体制改革的项目。自 2007 年以来，中断了私立大学的学生与公立大学的学生之间在学期上平等的原则。前者有权获得为期三年的奖学金，但须对教师付费，而后者则免费。

81. 对教育部门的分析表明，虽然该系统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仍应显著改善其业绩才能实现人人享有优质教育的目标。然而，人们注意到以下成就：小学毛入学率大幅上升，从 2001 年的 62% 上升至 2001-2006 年的 78%。净入学率从 2001-2002 年的 57% 上升到 2005-2006 年的 63%。完成小学学业的比例 2000-2001 年为 27%，2005-2006 年达到 60%。在中学一级，1989-1990 年初中毛入学率仅为 12%，2005-2006 年达到 43%。同期高中毛入学率从 5% 上升至 23%。学生/教师的比例小学为 44.1%，中学为 35%，显示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之间存在巨大差别。识字率为 40%。

82. 通过与开发协会签署 3552 GUI 信贷协议，政府自 2001 年 8 月 8 日起开始执行全民教育计划，以实现该部门的千年发展目标。

83. 非正规教育拥有 3,700 个扫盲中心，为 457,624 个成年人扫盲。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该部门仍然需要作出努力。需要提高服务质量和公共教育经费的水平。公共教育经费仅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1.4%，低于撒哈拉以南地区非洲国家的平均水平(4%)。

3. 获取充足食物和卫生的权利

84. 鉴于目前高昂的生活费用，政府始终关心并十分关注制定新的战略，使公民充分享有充足食物权。通过进口工具、机械和投入物以及全国农会、农村协会和合作社采取其他奖励措施，鼓励农业活动。该政策的弱点是缺乏农业信贷。

85. 在卫生方面，也应注意政府为增加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保健中心和采取措施改善城市人口获取基本商品所作的努力。但是在这些领域仍然存在重大问题；采矿对耕地面积逐步减少的负面影响即如此。森林火灾、工业和家用砍伐森林、破坏野生动植物、河流枯竭和污染使几内亚萨赫勒化。

86. 应注意的进步有，婴儿死亡率从 1999 年占活产婴儿的千分之 98 下降到 2005 年的千分之 91。产妇死亡率非常高，2005 年占活产婴儿的 10 万分之 980。

87. 主要传染病和非传染病是：疟疾、呼吸道感染、寄生虫病、腹泻病、皮肤病、生殖泌尿系统病、性传播感染、外伤、贫血、眼感染、营养不良。

88. 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恶性疟疾、非镰状细胞性贫血、心血管病、高血压病、脑膜炎、其他消化系统疾病、急性呼吸道感染、非出血性腹泻、外伤、营养不良。

89. 艾滋病流行率为 1.5%。为防治艾滋病毒建立了 18 个流行病学监控点、17 个咨询和自愿检测中心、7 个流动治疗中心。治疗费用从 2002 年的 720,000 几内亚法郎降至 2005 年以来的 35,000 几内亚法郎，表明了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还应注意在扩大免疫计划中综合使用抗黄热病疫苗与抗肝炎疫苗。

90. 对于呼吸道感染，将确保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基本卫生服务单位正常供应药品。

91. 为了减少疟疾引起的死亡，通过各组成部分制定了国家防治疟疾计划：国家治疗疟疾战略、国家预防在怀孕期间感染疟疾战略、国家推广驱虫蚊帐战略等。

92. 防治结核病主要围绕检查和治疗传染性病例。为了降低产妇死亡率，卫生政策将重点放在高危妊娠和产科急诊的管理、监督分娩、打击切割女童性器官、宣传计划生育、扩大疫苗注射覆盖范围、性传播感染的管理等方面。

93. 在食品方面，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人口的比例从 1992 年的 25% 增加到 2003 年的 85%。2008 年急性营养不良为 8.8%，体重不足为 26%。妇女特殊情况为 18%。发育迟缓为 36%。(卫生部食品营养科)。7% 的几内亚人口在获取食物方面有困难。关于 5 岁以下儿童，营养状况也在恶化，长期营养不良的比例从 1999 年的 26% 上升到 2005 年的 35%。

94. 为了确保人民的健康和均衡膳食条件，政府围绕粮食安全、孕妇的铁分配、儿童的铁和维生素 A 分配、普遍食用加碘盐制定了政策。

4. 体面住房的权利

95. 社会住房问题仍未解决，因为在这方面缺乏连贯一致的政策。大约 80% 的几内亚人口生活在非结构化地区，因而得不到实现体面生活必需的城市服务。极端贫困人口特别受到住房不稳定的影响。为了应对这种现实，政府已采取措施，其中包括：改善 75% 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条件、治理城市周边地区，防止形成新的贫民窟。

96. 住房权保障每个几内亚人有权在国家领土的任何地点自由建立其住处或寓所。

97. 关于土地和庄园法的 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92/019/PRG/SGG 号法令在其第 39 条中保障土地产权并在征用时给予相当于该地产价值的补偿。事实上，任何征用之前，必须进行调查并给予公平的补偿。

5. 文化权利

98. 在文化领域，经过第一共和国的一段荣耀时期后，我们的文化价值观经历了长时间的搁置。政府目前作出的巨大努力有利于回归这些价值观，以便国家文化真正崛起。

99. 文化权具有宪法价值。国家有责任保障和促进国家的文明价值。因此，在伙伴的支持下，国家已开始执行国家文化和青年馆的更新和建设项目。国家还促进和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及艺术和文化生产。文化部负责处理所有这些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问题。

经济问题

100. 2002 年年底以来，经济表现持续恶化。年平均增长率为 2.3%左右。2006 年通货膨胀率下降至 39.1%。外汇储备很低，国家无力偿还债务本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2 年的 379 美元降至 2006 年的 332 美元。贫困加剧，从 2002 年的 49.2%增至 2005 年的 53.6%。

6. 工作权利和社会保险

101. 总的经济活动率为贫困家庭 49%，非贫困家庭 42.3%。

102. 年轻人特别受到失业的影响。几内亚促进就业机构掌握的资料表明，7 年以来，在 10 万份工作申请中，只有 8%至 12%感到满意。此外，在就业(正规和非正规合计)的部门分布方面，现代部门的就业人数占 3.5%，非正规部门占 21.6%，传统农业和畜牧业吸收 74.9%。

103. 目前，由于受到经济、金融和社会制约，社会保险覆盖率非常低。很少覆盖自然风险(自然灾害)、生物风险(疾病、传染病、事故、残疾、老化)和其他风险。

104. 为了扭转这一趋势，除其他措施外，政府正在考虑加强妇女、少女和儿童的管理机构，改进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的制度，加强弱势群体管理机构的干预能力，将国际医疗中心移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7. 促进和保护妇女与儿童

105. 通过以下方面落实政府的意愿：

(一) 在部级部门建立支持和促进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机构：建立全国妇女事务局；建立全国学前教育和儿童保护局，也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部门发展方案和项目；

(二) 2000 年 7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L/2000/010/AN 号法律，在其第 13 条中包含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规定；

(三) 国家法律中包含反对暴力的规定，如刑法以下各条：第 295 至 305 条(自愿袭击和伤害)、第 282 条(暗杀和(或)凶杀)、第 290 条(死亡威胁)、第 321 条(强奸)和第 371 条(诽谤)；

(四)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劳工局的各项公约，承认在国家领土上生活的所有人的工作权利具有宪法价值。“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别、种族、民族或意见而在其工作中受到歧视”的原则亦如此。劳动法重述了这些和其他保障措施。根据《基本法》中肯定男女平等的第 8 条，在获得就业机会方面劳动法并不歧视妇女。

(五) 自 2009 年 7 月起几内亚拥有一部儿童法，该项法律已在共和国的官方报纸上公布；

(六) 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在几内亚发起一项关于贩卖儿童的全国性调查(ENATEG 2003)、2005 年设立一个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委员会和制定一项全国计划、批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刑事司法互助的第 A/PI/8/94 号公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引渡的第 A/PI/7/92 号公约(1994 年 8 月 6 日批准)、1998 年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批准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预防和制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导致修改了刑法并于 2005 年 6 月在科纳克里与马里签署了合作协定，随后于 2005 年 7 月在阿比让与贝宁、尼日尔、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多哥签署了合作协定

(七) 为通过修订的民法草案和交存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加强了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八) 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注的领域(按性别分列数据)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调查；

(九) 制定了一项关于打击贩卖妇女/女童的国家战略，以及一份关于社会事务、促进妇女和儿童部五年战略计划执行问题的业务行动计划；

(十) 关于有害传统做法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协调机构制定了一项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战略计划(2001-2010 年)。

C.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106. 采取了以下行动：

(一) 播出了 28 期关于贩卖人口的电视节目；

(二) 2005 年几内亚儿童和青年工人协会举办了关于贩卖儿童的科纳克里人民宣传周；

(三) 2004 年至 2006 年在拯救儿童/瑞典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反对剥削儿童和妇女协会组织了一期由 15 名安全部队培训员参加的培训班和 8 期关于贩运儿童的区域研讨会；

(四)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美国大使馆的支持下开展了关于贩卖儿童的媒体宣传活动；

(五) 非政府组织反对剥削儿童和妇女协会对科纳克里和国内的 540 名学生进行了关于打击贩卖儿童的培训；

(六) 52 个地方保护委员会参加了关于在叛军入侵受害地区打击贩卖女童和妇女的培训(2003-2005 年)；

(七) 军民委员会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讨会；

(八) 2008 年在国防部成立了人道主义事务局，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处及儿童权利和保护处。

四. 与人权机制合作

A. 在国家层面

107. 根据批准的公约和国家法律，维护人权组织在几内亚共和国完全独立地开展工作。

108. 事实上，维护人权组织通过提高认识、培训和对各种影响个人和集体自由的决定和行为采取立场，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09. 维护人权组织、工会组织、专业团体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参与制订和验证政府的政策和计划及法律和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

B. 在区域层面

110. 几内亚共和国不定期参加非洲人权委员会的会议。

C. 在国际层面

111. 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几内亚共和国就下列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公约提交了初次和定期报告：

- (a) 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 (b) 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
- (c)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e) 儿童权利公约；

(f) 几内亚共和国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112. 关于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程序的合作，几内亚政府已收到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

五. 进展和良好做法

A. 进展

113. 由于具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在民主与法治建设中几内亚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促进了良好做法。这在国内和国际上均得到体现。

1. 在国家层面

114. 我们注意到：

(a) 建立了共和体制；

(b) 到目前为止，几内亚有 101 个政党在和超过 1300 个协会、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合作社；

(c) 在新闻自由方面，22 个私人广播电台具有社区电台或商业电台的地位、2 个经允许的私营电视台、4 个农村广播电台、15 个社区电台和近百种报纸；

(d) 言论自由也是有效的，因为公民对国家生活(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所有问题自由发表意见。

115. 在体制上各部门内部有许多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2. 在国际层面

116. 几内亚批准了许多有关保护人权的公约和议定书。其中包括：

在全球一级：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通过的几乎所有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在区域一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非洲青年宪章。

3. 在国家层面

117. 几内亚的选举是自由和民主的。关于透明度，2007 年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负责监测和保证未来选举的透明度及道德责任。

118. 全面多党制是有效的。有大量法规监管政党和政治组织的生活，其中包括：

- (一) 1991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政党章程、组织法的第 L/91/002 号组织法；
- (二) 1991 年 12 月 23 日关于选举法的第 L/91/012 号组织法；
- (三) 关于政党筹措经费的组织法；
- (四) 关于反对派政党章程的法律；
- (五) 政党良好行为守则。

119. 2005 年 7 月 4 日关于各种协会成立、组织和运作的第 L/2005/013/AN 号法律和 2005 年 7 月 4 日关于经济性合作社和团体建立、组织和运作的第 L/2005/014/AN 号法律对其建立没有任何限制。1991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政党章程的第 L/91/002 号组织法对政党团体的建立和重组没有任何限制。

120. 媒体多样性和新闻及言论自由是有效的。我们注意到存在：

- (一) 1991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新闻自由的第 L/91/005 号组织法；
- (二) 1991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建立国家通讯委员会的第 L/91/006 号组织法；
- (三) 几内亚自由电台和电视联盟；
- (四) 近百种报纸和约 20 个网站的在线新闻。

121. 司法独立得到《基本法》认可并由关于司法地位的 1991 年 12 月 23 日第 L/91/011 号组织法和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 1991 年 12 月 23 日第 L/91/010 号组织法予以保障。

12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建立上述公共促进机构以及最近公布儿童法。

123. 司法义务法本身并不存在，然而，关于司法地位的组织法含有严格的伦理和义务规则。

124. 为了制止某些震撼集体良知的严重犯罪，在刑法中规定了死刑。最后一次应用死刑可追溯到 2002 年。

125. 2005 年至 2008 年的毛入学率由 77% 上升至 79%，同一时期的女童毛入学率从 68% 上升至 71%，女童入学毛增长率为 2% 和 3%。

126. 健康保险增长率：不详。

127. 在共和国的所有医院普遍实行免费剖腹产；全国各地对 0 至 5 岁的所有儿童免费进行疫苗注射；全国各县努力建设保健中心；继续免费分发浸药蚊帐并扩展到城市贫困社区和农村地区；在农村社区打井使饮水获得率逐年增加。2009 年 7 月，几内亚新当局在停水停电三年多的城市街区采取了强有力的供水供电行动。

128. 肺结核、黄热病、麻疹、霍乱、脑膜炎是流行性疾病，而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是该地区的流行病。
129. 预期寿命为 54 岁。
130. 疟疾预防、剖腹产、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孕妇和儿童结核病治疗均免费。
131. 获得饮用水的增长率从 2002 年的 62.3% 升至 2007 年的 73.2%，其中农村地区 2007 年为 70.3%。
13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组织关于人权的协商和培训研讨会提供了可能。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已经纳入初级法官、宪兵和警察学生以及军人的综合培训课程。
133. 在所有机构和政党内均有妇女代表。在全国民主研究所、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让我们一起努力”项目和几内亚全国妇女和公民权利联盟等几个全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政党定期举办关于促进妇女领导的研讨会。
134. 社会事务部负责执行关于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公约。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支持的为期 5 年的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全国联合方案正在执行。在全国定期举办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运动，由非政府组织、舆论领袖参与并采取镇压措施加大其力度。
135. 几内亚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劳工局的各项公约。
136. 几内亚政府刚刚公布儿童法。
137. 在几内亚监狱中有单独的儿童区、妇女区和成年人区。
138. 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全国委员会本身并不存在，但存在或多或少独立的维护人权的机构，如全国民主和人权观察机构。
139. 根据上述第 L/013 和 L/014 号法律，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自由建立和自行管理。他们享有一些保护并有很大的行动自主权。
140. 存在一些违反羁押程序和期限的情况；然而，检察院和司法机构总督察所作的检查反映出改变这种情况的政治意愿。根据这种意愿举办的加强执法人员和政治及行政机关能力的研讨会和讲习班旨在确保自由成为规则，剥夺自由只是例外。
141. 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系统教育已纳入保安部队和国防部队的培训计划。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通过为保安部队和国防部队举办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为这种培训作出贡献。他们还就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42. 已经教授并遵守联合国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然而，有时会出现令人遗憾的情况，使政府在预防、制止和补救方面遇到挑战。

B. 良好做法

143. 每年 12 月 10 日，几内亚庆祝国际人权日。

144. 《地方团体法》反映了有利于基层真正民主的权力下放政策。该法律第 3 条规定，“城镇和农村发展社区构成公民参与地方民主生活，确保多元化表达的体制框架……”。

145. 在捍卫人权组织联盟的框架内，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与国家机构就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行动计划、研讨会和圆桌会议举行会议。

146. 在边界农村团体设立的地方保护委员会确保对贩卖儿童现象进行监测，执行儿童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147. 国家公民教育局与其他教育机构合作，确保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引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

148. 在非正式层面：对主持人(教育者同伴)进行关于人权的广泛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有助于社区内建立一种和平、民主和公民文化。

149. 在初审法院设立附近信息中心、城市和社区议会会议、社区论坛等是将人权引入正规和非正规教学计划的措施。

150. 建立国家反腐败机构有助于加强反对腐败和金融及经济犯罪的行政安排。

151. 律师助理培训、建立辅导中心、本地信息中心和青年指导中心、组织由社区广播电台指导编制的人权互动节目，是为了向贫困者提供法律援助。

C. 困难和制约因素

152. 贫困和文盲是保护人权的主要障碍。2007 年有 53.6% 的几内亚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即人均年收入低于 321.7 美元。

153. 文盲率为 65%，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另一个障碍。

154. 一些侵犯人权的传统做法很难被人们放弃，其中包括逼婚和早婚、女性割礼、阴部扣锁、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娶寡嫂和娶小姨。

155. 年轻人失业是保护人权的障碍，因为它助长犯罪和拦路抢劫。

156. 司法程序缓慢和复杂有损于人权，表现为临时关押和解决案件的期限延长。

157. 司法远离诉讼当事人、公民贫困和无知、关于法律援助的执法不力、对法律和权利不了解以及律师和律师助理高度集中在科纳克里，如此种种均妨碍诉诸司法和法律。

158. 协调国家法律与国际法律文书的努力仍在继续，其中包括民法草案、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活动法。儿童法是协调统一的成功范例。几内亚是非洲商

法统一组织条约的缔约国，该组织在商业法和统一商业流程方面制定了共同体法。

159. 在国际人权法律文本的传播和沟通方面有一个大问题。批准的文本和文书往往不公布。所提出的理由是分配给司法部的预算有限。另一方面，共和国的官方报纸因同样的预算原因发行量有限。

160. 由于获取文件困难，大多数公民很少知道人权和人权机制。

161. 由于管理中的治理不善，行为者的业务能力低下。在这方面还应该指出，物力和财力薄弱，合格的人力资源不足，缺乏监测和评价。

162. 现代法与习惯法在财产、继承、婚姻、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相互冲突。争端往往在闲谈树下解决。

163. 仅少数儿童有出生证明书。家长忽视或不了解出生登记程序。尽管如此，国家公民身份机构刚于 2008 年成立，隶属于权力下放和地方发展部。其任务之一是进行对人民，特别是农村人民开展广泛的宣传和认识活动。

164. 娶寡嫂、娶小姨和使用童工的传统做法持续存在，构成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165. 大多数人的行为表明，在几内亚社会各阶层明显缺乏公民责任感。这种缺乏公民责任感也是高度腐败和欺诈造成的后果。

收集到的资料来源：

- 2007-2008 年年鉴(国家版)(DGSPDE/MEPU-TP-EC);
- 2009-2010 年促进就业行动计划(DG-AGUIPE/MTRAFP);
- 减贫战略文件(DSRP2 2007-2010 MEF CONAKRY, Août 2007);
- 宏观经济框架(mise en œuvre de la SRP MPPSP juillet 2009);
- 2006-2007 年经济和社会报告(MPC, Octobre 2008);
- 儿童法。